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435號

原告 潘秀文

被告 謝佩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元及自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收取贓物及掩飾正犯身分，以逃避查緝，竟仍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3月29日13時24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代價，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及密碼（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3月29日13時24分許，匯款50,000

01 元至系爭帳戶內，並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轉帳方式，層轉  
02 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  
03 得之去向及所在，而為洗錢行為，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  
04 5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返還該筆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7 之利息。

08 二、被告方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09 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原  
12 告受有損害，被告之上開犯行，業據原告提出豐裕客服對話  
13 截圖、匯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復有中  
14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14713  
15 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期  
16 間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7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18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3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24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25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26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27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8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29 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未對原告實施詐術，然被告  
30 提供系爭帳戶之幫助行為，依前開民法第185條規定，與實  
31 施詐騙之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

01 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前揭說明，即應與其所屬詐欺集  
02 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且其前揭行為，與  
03 原告受有50,000元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  
04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0,000元之損害，即  
05 屬有據。

0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3 法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  
14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屬無確定期限  
15 債務，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6 年9月22日（113年9月11日寄存於派出所）起按年息5%給付  
17 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  
19 00元，及自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2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李家維